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7-13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53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交易完毕，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曲付江先生无关联交易发生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53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焦云先生、关联董事焦贵金先生、关联董事焦岩岩女士对上述事项回避了表决

●本次补充审议的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353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17-127 号、128 号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资 3700 万元收购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43% 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17-031 号公告），公司出资 3700 万元收购曲付江持有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43%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润公司 43%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曲付江持有东润公司 22% 股权，李新宇持有东润公司 35% 股权。由于曲付江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意外身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未缴纳，而其家人因继承权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无法确定由谁支付该部分所得税款，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找到公司要求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为减少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公司代曲付江支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53 万元，以在其剩余 22% 股权转让或分红款项中扣除。公司经办人员不了解此事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认为此金额达不到审批标准，故未向公司相关部门报告。

公司代关联方曲付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353 万元属于关联交易，形成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2.3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

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补充审议，该笔款项公司已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回。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与曲付江先生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 353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1%，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曲付江先生生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东润公司 22% 股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曲付江，男，汉族，中国国籍，住址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镇龙乡村 1 组，2015 年 8 月 6 日意外死亡，生前为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持有东润公司 22% 股权。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公司出资 3700 万元收购曲付江先生持有的七台河市东润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公司”）43%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东润公司 43% 股权，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曲付江先生持有东润公司 22% 股权，李新宇先生持有东润公司 35% 股权。由于曲付江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意外身亡，股权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个人所得税未缴纳，而其家人因继承权问题产生法律纠纷，无法确定由谁支付该部分所得税款，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找到公司要求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

务，为减少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公司代曲付江先生支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353 万元，以在其剩余 22%股权转让或分红款项中扣除。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收购东润公司 43%股权后，关联方曲付江先生意外身亡，为配合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工作，减少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润公司为曲付江先生垫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公司将在其剩余 22%股权转让或分红款项中扣除，该笔资金已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回，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经关联董事焦云先生、关联董事焦贵金先生、关联董事焦岩岩女士回避表决后，该关联交易事项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构成关联交

易，在审议该事项时，公司关联董事焦云先生、关联焦贵金先生、关联焦岩岩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因关联方曲付江意外身亡，为配合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减少代扣代缴义务的税务风险，为关联方曲付江先生垫付了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公司将在其剩余 22% 股权转让或分红款项中扣除，该笔资金已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回，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我们同意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议公司关联方曲付江占用公司人民币 353 万元资金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审议、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将该笔资金在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回，不存在重大交易风险，公司今后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批程序，避免再次出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发生，保证公司规范运作。

六、上网文件

- 1、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及复函；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